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（9 樓）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仁益

紀錄：葉明怡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存永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（請假）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忠

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淑娟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楊秘書娟華（請假）、李組長錫冰、吳組長永揮、陳組長盈秀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張主任俊陽、郭主任春錦（請假）、邢主任啟春、陳主任素蓮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一、第 1-4 頁，審查結果表內，第 6 選區連立堅其學區國立『中興大學』應修正為國立『中興大學法商學院』。

二、學校名稱原係專科改為學院者為『改制』，後由學院改為大學者則為『改名』。

三、餘確定通過。

二、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第 1 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修正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訂定本次選舉選舉票顏色。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修正「99 年直轄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」，並增列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一、有關大寮鄉潮寮里登記候選人吳致慧先生緊急遞送陳情書狀，並希至本委員會議開會時到場說明案，因其書狀所述有屬憲政層次，依行政程序法本案所依據之事實（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，目前受保安處分中）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，因此再將其書狀內容審酌為已足，無庸到會陳述。
二、本次申請登記者，有吳直、黃張明秀、陳志明、黃金生、江武吉、郭宏榮、陳輝雄、吳致慧、林尚慶等 9 人資格未符規定不准予登記，其餘准予登記。

第 2 案：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 1 屆仁武區仁福里、大寮區潮寮里里長選舉」候選人登記公告（稿如附件）及其他相關期程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依辦法一、二辦理。

第 3 案：有關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政見稿查意見表

選舉區	候選人姓名	政見稿		備註
		原稿政見內容	委員會決議意見	
鳳山市鎮西里	施正壽	政見欄六.「里長事務費全部捐為社區救助活動經費。」	同意刊登。	
鳳山市文衡里	謝春人	政見欄 1.「當選頭壹年 <u>薪資</u> 提供里內救難之用。」	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(「薪資」改為「事務費」),如不修改照刊登。	
鳳山市保安里	林燈發	政見欄「如當選保安里長,誓言捐出四年事務費全數金額回饋鄉里,並由鄰長及社區理監事監督專款建設福利用。」	同意刊登	
鳳山市文德里	謝智華	政見欄一.「里長薪資一半成立文德里基金會,照顧本里低收入戶。」	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(「薪資」改為「事務費」),如不修改照刊登。	
鳳山市國泰里	池興成	政見欄「一.里長每月薪水捐出壹萬元供里民急難救助之用。四.公寓大門及五樓大門壞掉要半月內修好里長付費。五.公寓水塔每半年清洗一次里長付費。六.公寓電鈴要換新里長付費。九.里民每年出遊一次由里長付費。」	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(「薪水」改為「事務費」),如不修改照刊登。 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政見四、五、六、九部分,不修改不予刊登。	
前鎮區明義里	張郁惠	政見欄四.「重陽節加發 1000 元敬老禮金。」	建請修改政見四部分,不修改不予刊登。	
前鎮區明正里	洪吉祿	政見欄三.「捐出四年里長事務費。」	同意刊登	
鼓山區綠川里	吳佳龍	政見欄「成立綠川里福利喜樂基金,本基金主要來源由里長薪水事務費總共 2、160、000 元整做為基金。」	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(刪除薪資 2 字),如不修改照刊登。	
鼓山區華豐里	張盈棠	政見欄四.「捐出政府補助候選人每票 30 元補助款用於本里公益活動。」	同意刊登。	

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政見稿查意見表

選舉區	候選人姓名	政 見 稿		備註
		原稿政見內容	委員會決議意見	
新興區興昌里	黃少嫻	政見欄 17. 「若我當選，即捐出 30 元(補助款)來做社區獎學金。」	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，如不修改照刊登。	
新興區長驛里	趙良雄	政見欄「事務費全部用於里內單親、殘障、孤苦之急難救助。」	同意刊登。	
橋頭區新莊里	許同意	政見欄一.「任內里長事務費每月捐贈 3 萬元及爭取經費做為本里公共福利基金。」	同意刊登。	
楠梓區隆昌里	徐愛琳	政見欄「當選即刻安裝里內巷、寬頻監視系統。(每月自付 15、000 元)」	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，如不修改不予刊登。	
岡山區後協里	劉榮彪	政見稿「願意捐出里長所得充作公益基金。」	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(「所得」改為「事務費」)，如不修改照刊登。	
苓雅區正義里	劉銀連	政見欄三.「協助治安，里長自費 48 支 24 小時監視器。 <u>里長事務費</u> 提供巡邏隊補助值班費及監視器維修。」	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，如不修改不予刊登。	
苓雅區林安里	張列綱	政見欄 1. 「…提供里長薪資回饋。」	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(「薪資」改為「事務費」)，如不修改照刊登。	
三民區達仁里	邱添富	政見 1. 「四年里長 <u>薪餉</u> (事務費) 216 萬全數回饋里民無私奉獻。」	建請通知候選人修改(刪除「薪餉」2 字)，如不修改照刊登。	
三民區精華里	曾黃秤	政見一.「全部事務費回饋用於里內補助聯誼旅遊活動。」	同意刊登	
三民區安邦里	李坤湖	政見一.1. 「里長四年事務費 216 萬全數回饋里民。」	同意刊登	

第 4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，各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
審查結果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其移置地點除函知各公所通知候選人移置外，另函知高雄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各警察分局知照。

第 5 案：擬具高雄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公告（稿）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研商情形如何？

決 議：有關市長辦理政見發表會，採辯論會方式，經邀三位候選人代表研商如下：

名稱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（辯論方式）

時間：99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：00

另程序如何進行，發問人等細節部分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後，於下次委員會報告。

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